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7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7905A00_ATTCH1.pdf、0087905A00_ATTCH2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10年7月15日
總 號	110/038
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
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
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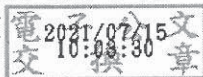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365號書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976號書函暨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524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00873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
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
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976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l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請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機關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行政院於本(110)年5月6日提出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，為了讓民眾「安心生」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。該修正草案，本部已於本(110)年5月24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，又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為使懷孕勞工得以安心產檢，爰請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機關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俾利建構友善生養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